

法規名稱：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 (94/03/02 修正)

- 1 一、相關規定：獎勵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
- 2 二、受理程序：
 - (一) 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 消防人員受理檢舉案件，應予保密，並記載於專人保管之檢舉專簿。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 (三) 消防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後，應聯絡檢舉人，確定所檢舉之人員、違規事項、所見違規時間、違規地點（包含詳細地址、相關位置圖）、違法爆竹煙火種類（人、事、時、地、物）、檢舉人姓名、國民身份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地址、電子信箱）。並製作檢舉談話紀錄。
 - (四) 檢舉人表示未便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聯絡方式者，應委婉說明，日後如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無法發給檢舉獎金，並作成紀錄陳核。
- 3 三、查處程序：
 - (一) 爆竹煙火檢舉案件不論是具名或匿名，應於二日內派員前往查處。
 - (二) 取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案件程序，應依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違法取締作業規範進行。
 - (三) 查處結果不論有無查獲，均應回復檢舉人查處結果，並作成紀錄。
- 4 四、檢舉獎金核發程序
 - (一) 檢舉非法爆竹煙火經查屬實者，有關查獲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應請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或指定會員按市價估價滿並核發估價金額之四分之一之獎金，獎金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計，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 (二) 檢舉獎金原則上由受理檢舉之消防機關編列預算核發，未編列預算或預算已用完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補助，並於函文中說明，並未編列預算或預算已用完：
 1. 檢舉非法製造案件，應檢附移送書及查獲違章爆竹煙火業成品、半成品及原料估價表。
 2. 檢舉非法儲存、販賣案件，應檢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沒入處分書及查獲違章爆竹煙火業成品、半成品及原料估價表。
 3. 消防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應由業務單位會商政風單位後，請檢舉人攜帶國民身份證至受理檢舉消防機關或指定地點，填寫領據領取現金或提供帳號領取，並由上開二單位派員確認。
 4. 檢舉人簽署領據時，如填寫化名，須捺姆指印，並由業務及政風單位人員簽章證明。
 5. 辦理獎金核銷作業，方式如下：
 - (1) 將領據黏貼於「黏貼憑證」，逐級陳核後，並依規定開列免扣繳憑單予檢舉人，以便檢舉人申報年終綜合所得稅。
 - (2) 報署辦理核銷，將上開「原始憑證」及「統一收據」報署辦理。

檢舉人使用化名簽署領據者，有關之核銷程序應注意保密。

5 五、附註

- (一)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案件，其獎勵金應由檢舉人聯名具領。
- (二)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如無法分辨先後者，平均發給之。
- (三) 檢舉已發覺之非法爆竹煙火業者，不發給檢舉獎金。

6 六、檢舉獎金發放流程詳如下表：

